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

湘检中函〔2025〕2号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关于做好我省 2025 年度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 (EQA) 活动的通知

全省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执行《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医政发〔2024〕37号)等文件的规定,医疗机构实验室需加强检验工作的质量控制,建立并完善检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室内质量控制(IQC),积极参加室间质量评价(EQA)活动,并构建及完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体系。为确保我省 2025 年度临床检验 EQA 活动的顺利开展,深入推进我省临床检验结果的互认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我省 2025 年度临床检验 EQA 活动经费由省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参评单位无须缴费。不接受仪器、试剂等生

产、销售机构及无法证明其合法性的省内实验室 EQA 活动申请。

二、我省 2025 年度临床检验 EQA 计划包括湖南省医疗机构实验室 EQA 计划、湖南省采供血（浆）机构实验室 EQA 计划和湖南省临床检验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EQA 计划。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心网站（www.hnccl.com.cn）发布的《湖南省 2025 年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EQA)计划》。

三、我省 2025 年临床检验 EQA 和 IQC 数据继续执行网络回报方式。EQA 样本检测结果和 IQC 数据回报以及评价成绩下载均可通过中心网站（www.hnccl.com.cn）操作完成。

四、需新申请参加我省 2026 年度 EQA 活动及增项的实验室、务必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按中心网站（<http://www.hnccl.com.cn/policy/?type=detail&id=17>）所列要求提交《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寄送至中心，中心将按湘检中字〔2020〕3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其他 EQA 活动有关事项请参照中心网站（www.hnccl.com.cn）《2025 年湖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方案》执行。



抄送：省卫健委医政处、妇幼处、各市州卫健委医政科（处）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 2 月 18 日印发
